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拟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单的公示（20261105）

根据《东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医保〔2024〕33号）及《东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医保〔2024〕34号）要求，经资料审核及现场评估，现将评估合格的医药机构名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11月5日至11月13日（共7个工作日）。

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，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科反映（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9楼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）。反映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，配合核实情况。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收到举报但经核查不影响评估结果的，拟纳入签订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名单。

附件：拟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单（20261105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6 年 11 月 5 日

（联系人：叶文珊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889793）